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乙方资质：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壹佰陆拾陆元叁角壹分（1840166.31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为1688225.97元，增值税为151940.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卢翠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面，）

甲方(公章)：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922MB1920036D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沙坡路口

电　话：0775-7221117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198227349T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

电　话：0771-3195383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3687754305

电子信箱：YL088@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秀水北路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附近玉林地质环境监测站。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8775510675；

电子信箱：YL088@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秀水北路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附近玉林地质环境监测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甲方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在乙方提供甲方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一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机关驻地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乙方承担相关手续费。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黎强﹀﹀﹀﹀;

身份证号：452527197701140474﹀;

职　　务：﹀副主任﹀﹀　　﹀

联系电话：﹀18176531798﹀﹀﹀;

电子信箱：﹀dfzx7273562@163.com　﹀;

通信地址：﹀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沙坡路口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甲方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乙方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乙方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③按照**市城建归档要求及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卢翠云 ；

身份证号： 45042119920821856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125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02101254（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6003；

联系电话：15878058546；

电子邮箱：657348872@qq.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 23 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乙方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建

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5.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

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6.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方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6.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延迟每天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风；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6.8 提前竣工

6.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8.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甲方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9.2点规定执行。（2）由于地质灾害体的复杂性或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等原因，依照原施工图设计施工存

在安全隐患的、不能满足或部分不能满足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目标或预期治理效果的，可按要求提交设计变更申请。其中，原施工图设计涉及的措施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不属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内容。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市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的*市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经甲方、监理人确认后调整。

9.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

内 。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若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调整标准应以设计单位的相关设计变更文件引起的增减费用为依据）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9.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0.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乙方开工后 7 日内按本级财政局要求提供相关申

请材料，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按规定进行支付。

11.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

分解表进行支付。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无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金额经相关资质造价公司审定后提供有关材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方可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均需经财政局审批拨付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再按财务报账制度办理支付（无息）。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收到完善请款材料，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甲方最终结算总价的0.1‰/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3%。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3.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按规定申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甲方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7内　。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按规定进行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甲方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者乙方可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乙方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 违约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

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5）其他：/。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2.3（2）、（3）条内容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乙方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2.3（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其他。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5）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乙方与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

解决:

（1）提请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管理约定

甲方(公章):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朝祖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922MB1920036D

地　址: 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沙坡路口

电　话: 0775-7221117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公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夏刚红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1982273497T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电　话: 0771-3195383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个水文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规定如下: 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

廉政管理约定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特约定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内部承包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